**103學年度**

**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 推薦申請**

**邀請書**

敬愛的老師、同仁，您好：

本校「服務-學習」於輔仁大學在眾多教師及同仁的努力推動下已發展為學校特色，每年至少5800學生人次投入服務-學習行列。我們相信秉持著一貫的教育立場，期達到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的全人教育理想，本校「服務-學習」將成為學校發展特色之一。

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整合全校資源，將服務-學習概念與精神推向志願服務，創造多元化之服務學習活動，鑑此，在全校服務學習委員會的帶領下，服務學習中心特擬定出「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」，獎勵參與**「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**及**「志願服務活動」**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
竭誠歡迎本校教師及同仁踴躍推薦學生，讓他們成為本校學子的楷模與表率，共同營造本校服務-學習的特色氛圍，進而瞭解並承擔社會責任的角色。

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

潘榮吉 敬邀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一、**「服務學習學生獎勵」**申請時程為即日起至104年9月16日止，請將相關表件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 服務學習中心許惠清 (校內分機2996)

二、相關辦法及推薦表請參考附件。

**三、**服務學習中心熱情為大家服務!

**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**

99.1.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99.4.1校長核定

99.5.19公告日起實施

101.5.11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

101.10.24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

一、目的

 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、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第八條，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（一）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二）本校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並參與基礎、特殊、進階、專業等訓練課程之一，領有研習證明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三、遴選及薦送：

（一）薦送原則：

1.「服務學習」績優學生：凡本校課程教師均可推薦，每課程至多推薦三人。

2. 「志工服務」績優學生：凡本校教職員及曾獲本獎項者均可推薦，每位至多推薦五人。

3.推薦人須得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送交服務學習中心。

4.推薦表詳細內容、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
（二）遴選及薦送程序：

1.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邀集研議小組組成遴選小組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據以遴選本校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績優學生。

2.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生，次年不得接受遴選。

四、獎勵方法

獲獎之績優學生將獲得獎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獎項 | □「服務學習」績優學生 –103學年度參與服務學習課程□「志工服務」績優學生 –至104.8.31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 □基礎訓練 □特殊訓練 □進階訓練 □專業訓練 (請附證書影本) □志工服務紀錄冊(若持有本手冊，可免印基礎、特殊訓練證書) |
| 受薦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住宅： |
| 學號 |  | 手機： |
| 就讀系級 |  | E-mail |  |
| 受薦人優秀服務事蹟（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欄填寫）(約500字) | 一、具體服務時數、服務深度、服務持續性描述：二、學生自我成長與投入描述:三、其他優秀事蹟: |
| 推薦人評語（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欄填寫） |  |
| 推薦人身份別 | □ 課程老師:教授受薦學生課程名稱 □ 教職員：服務單位/職稱 * 績優志工：獲獎年度
 |
| 推薦人簽名 | 手機： |
| E-mail: |
| 傳真： 辦公室電話： |